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50號

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對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現由桃園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四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
參個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1年生）係未
滿6歲之兒童，嘉義縣政府於113年4月1日接獲通報，受安置
人母親攜受安置人與同居人同居期間，在租屋處施用毒品，
使受安置人暴露於毒害環境中，受安置人毛髮檢驗出毒品反
應，因受安置人母親未有具體照顧計畫，亦無親屬資源可給
予協助，嘉義縣政府自113年4月1日起予以緊急安置，並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繼續延長安置至今，後因受安置人母
親遷居本市居住，故聲請人接續進行家庭重整。安置期間，
受安置人之母雖表達有意願照顧受安置人，然其未主動申請
親子會面或關心受安置人受照顧情形，復無法提出具體合宜
之照顧計畫，現住居所不明，迴避聯繫，目前亦無適合之親
屬可協助照顧，為求受安置人得到更適切之保護照顧，爰依
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
予延長安置相對人於適當場所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07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08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09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0 第1項、第57條第2項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桃園市政
12 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戶政個人
13 資料查詢作業、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05號裁定影本等為證，
14 堪信為真。依前開聲請人所提出之保護個案摘要報告所載，
15 受安置人之母自114年4月出監後即未曾探視受安置人，社工
16 多次約訪亦無故未到，且迴避社工聯繫，亦消極配合相關處
17 遇計劃，親職功能不彰；而受安置人之父就親職認知感低，
18 照顧兒少能力不足；又受安置人之其餘親屬均無意願及能力
19 可協助受安置人；另審酌受安置人語言發展明顯遲緩，日後
20 仍應繼續接受復健治療。綜上，本院認受安置人目前仍有繼
21 續安置之必要，以保護受安置人。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
22 長安置受安置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曉芳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